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
4.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批准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國際核數師，任期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

特別決議案

6. (1)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授予董事會如下授權：
 - i. 根據法律、法規和主管機關要求，對建議修訂進行調整、修訂；
 - ii. 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向中國和／或香港主管機關辦理與建議修訂有關的所有必須的登記、備案及／或申請等手續並簽署、執行、修改及／或完成須向主管機關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
 - iii. 做出董事會認為使建議修訂生效所需或適宜的所有有關其他行為。
- (2) 同意董事會將上述第(1)項的有關授權轉授予其他人士。

7. 批准授予董事會受本決議案以下所載明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之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增發股份」)，包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增發股份，及／或做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理增發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就該等增發股份訂立及／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1) 除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逾相關期間(定義見下)；
- (2)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額外H股數量及／或額外內資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數之20%；(b)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數之20%；惟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分配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 (3)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中國有關法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其獲得批准於聯交所買賣及上市；

「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及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及，於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增發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之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登記備案及申請等(如有需要)；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及
- iv. 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或配發增發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形下，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回。
- (4) 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形下，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回。
-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至(a)本公司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或(b)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辦事處。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4.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 (3) 本公司之總部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
文廣大廈23樓
電話：(86) 021-52293555
傳真：(86) 021-5229355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黃明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甘人寶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李元旭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

* 僅供識別